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富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26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6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8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本院刑事第四法庭行審判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開庭行審判程序，特此裁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蔡旻穎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麗燕